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进一步防范了经营风险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。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意见签署页)

刘宝东_____

王 琦_____

何 岩_____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